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8)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 特別安排

茲提述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有關投票委任表格（「**通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8樓（「**主會場**」）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鑑於近期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佈修訂疫情防控措施，不允許舉行現場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特此宣布，股東特別大會將按照先前通知股東的日期和時間如期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下午三時正舉行，惟以電子形式進行。

股東可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下午三時至下午三時三十分登錄網站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GTJAI_EGM於股東特別大會線上平台投票。有關電子形式出席及投票的詳細資料，請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下午二時或之前致電2862 8555(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聯絡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親臨其辦公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將確保在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時遵守《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 599G 章)。任何欲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人士將被拒絕入場。

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在會議主會場出席，且會議將被視為於主會場地點召開。

除本公告所述修訂股東特別大會會議方式外，通函及通告所載的所有資料及內容，(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股東特別大會的目的及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馮正堯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兩位執行董事為閻峰博士（主席）及祁海英女士；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廷美博士、宋敏博士、曾耀強先生及陳家強教授。